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不再設立監事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經由2025年5月29日召開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發佈以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相關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生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本次修訂。同時，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根據監管機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做適當且必要的修改，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報批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有關事宜。

不再設立監事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金規[2024]23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制度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不再設立監事會。

上述調整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調整及公司章程的修訂，且本公司收到金融監管總局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核准批覆後生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的詳情。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 北京
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曲亮先生、朱文輝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